

# 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“麋”

## 單育辰

在甲骨文中，有種動物身似“鹿”，但頭部與“鹿”有差別，作下形：



《合》10372



《合》10377



《合》10349



《合》10350



《屯南》641



《合》26899



《合》28789



《合》37461

瞿潤縉最早發現，這種動物雖然和甲骨文的“鹿”有點相近，但形狀並不一樣。他在談到《殷契卜辭》四一〇（即《合》10350）一片時說：“非鹿字。《後編》卷上第十五葉‘王田于致麓往缺絲少獲麋六鹿九’，之角与鹿不同。苟釋爲一字，則云‘獲鹿六鹿九’而不云‘獲鹿十五’，亦爲不辭也。”〔1〕唐蘭則首次釋出此爲“麋”，他說：“卜辭數見字，舊不之識，故商氏列於《待問編》，余謂此乃麋字。又有字，且婁見偏旁，又有字，亦均在《待問編》，余謂當釋爲眉或麋。蓋惟古文麋、眉形相近，故經傳眉壽多作麋壽也。”〔2〕唐蘭所言甚是，眉、麋古音很近，皆明紐脂部，所以甲骨文中的“麋”可以借“眉”來表音，于省吾曾稱它爲“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”。〔3〕

後來李孝定對它的字形理解也作出了貢獻，他說：“按，字作者，尚可解爲首具二角而不歧出，惟於作形者，則無以爲解。《急就篇》云：‘貍兔飛鼯狼麋麋’，顏注：‘麋似鹿而大，冬至則解角，目上有眉，因以爲名也。’小顏此說与契文字形亦近，蓋它



〔1〕容庚編：《殷契卜辭附釋文及文編》，《甲骨文獻集成》第一冊第339頁，四川大學出版社2001年（影印哈佛燕京學社一九三三年五月石印本，第五一頁）。

〔2〕唐蘭：《獲白兕考》，燕京大學歷史學會編輯：《史學年報》第四期第121頁，景山書社1933年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439頁，中華書局1979年。

獸無眉而麋獨有，故作字象之耳。顏說當是。”〔1〕李孝定指出甲骨文中的“麋”从眉還有象形的成分，這是很正確的。因為麋眼睛小，眼邊的眶下腺卻很顯著，像兩道黑眉毛，故甲骨文加“眉”以會“麋”。〔2〕

《淮南子·說山》：“孕婦見兔而子缺脣，見麋而子四目。”《本草綱目》：“時珍曰：麋，鹿屬也。牡者有角。鹿喜山而屬陽，故夏至解角；麋喜澤而屬陰，故冬至解角。麋似鹿而色青黑，大如小牛，肉蹄，目下有二竅為夜目。故《淮南子》云：孕女見麋而子四目也。”〔3〕李時珍所言的“目下有二竅為夜目”說的其實也是麋的眶下腺。

在甲骨文中也偶見把“麋”的尾巴畫成分叉形的(動物尾巴較大者，甲骨文多用分叉形尾來表示)，如 (《合》10366)、 (《合》10360)等，這也和麋鹿的尾巴較長(麋在鹿科動物中尾最長)相合。

在古代中國，麋這種動物很多。殷墟動物遺存中，麋骨的數量很大，與鹿骨相當。〔4〕《春秋·莊公十七年》亦有“冬多麋”的記載。不過到了清末，麋已瀕臨滅絕，只有北京南海子皇家獵苑還存有一小種群。1894年永定河水泛濫，衝破了獵苑圍牆，麋鹿逃散，隨即遭到獵捕宰殺而在中國絕迹。但先前獵苑中的麋鹿有些被西人運往歐洲，後來十一世貝福特公爵從各地收集 18 隻麋鹿，集中放養於英國烏邦寺莊園，逐漸繁衍壯大。20 世紀 50 年代及 80 年代烏邦寺莊園贈送中國數十隻麋鹿，它們自此回歸，現在數量已較多。〔5〕

甲骨文中，“麋”的辭例較為單一，一般都是用為現在所稱為“麋鹿”的這種動物。〔6〕(在本文裏，凡是甲骨文中單獨形象的“麋”字，我們直接釋寫為“麋”。在有“麋”形的合體字中，為造字方便，其中的“麋”旁我們用“毘”來表示。)

(1)  王  (執) 奉(失) 麋？

(《合》10372 師賓間組)

〔1〕李孝定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，《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十一卷第 3064 頁，1970 年 10 月。

〔2〕參看夏經世：《我國古籍中有關麋的一些記載》，《獸類學報》1986 年第 4 期，第 267—272 頁。又，姚孝遂、肖丁云：“卜辭‘毘’字从‘毘’即‘眉’，突出其目上有眉的形狀。實則麋的目上有白斑，看上去似眉。”見姚孝遂、肖丁：《小屯南地甲骨考釋》第 159 頁，中華書局 1985 年；又見姚孝遂：《甲骨刻辭狩獵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，第 49 頁，中華書局 1981 年，按，姚說不準確。

〔3〕明李時珍：《本草綱目》第 2860 頁，人民衛生出版社 1982 年。

〔4〕參看德日進、楊鍾健：《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》(中國古生物誌丙種第十二號第一冊)，實業部地質調查所、國立北平研究院地質學研究所印行，1936 年 6 月；楊鍾健、劉東生：《安陽殷墟之哺乳動物群補遺》，《中國考古學報》第四冊(中國科學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)第 145—153 頁，商務印書館 1949 年。

〔5〕參看丁玉華：《中國麋鹿研究》，吉林科學技術出版社 2004 年。曹克清：《麋鹿研究》，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 2005 年。

〔6〕“麋”的辭例可參看姚孝遂、肖丁主編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“麋”條，第 641—643 頁，中華書局 1989 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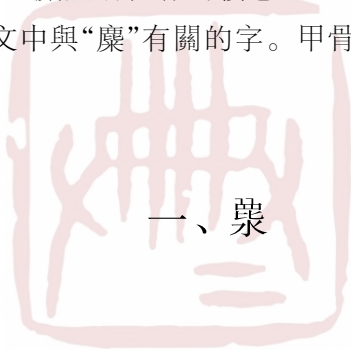
- (2) □亥卜,王貞:余狩麋,不首(蔑)𠄎(擒)?(《合》10377 師賓間組)
- (3) 壬申卜,𠄎貞:圃𠄎(擒)麋?丙子𠄎,允𠄎(擒)二百□九。  
(《合》10349 賓組)
- (4) □𠄎(擒)?狐□允𠄎(擒),隻(獲)麋八十八、兕一、豕山(三十)又二。  
(《合》10350 賓組)
- (5) 甲□□,𠄎□:雀□弗其𠄎(擒)麋?(《合》10351 賓組)
- (6) 丙申卜,争貞:王其逐麋,邁?(《合》10345 正 賓組)
- (7) □卜,翌日壬王其田𠄎(協),乎西又(有)麋興,壬于之𠄎(擒)。  
(《屯南》641 歷組)
- (8) 貞:其令馬亞射麋? 《合》26899 何組)
- (9) 王其田𠄎,其射麋,亡戎(災)? 𠄎(擒)? (《合》28371 無名組)
- (10) 其逐𠄎麋,自西、東、北,亡戎(災)? (《合》28789 無名組)
- (11) 王田于𠄎(麓),𠄎(往)來亡災? 茲乎,隻(獲)麋六、鹿□。  
(《合》37461 黃組)

此外,今藏臺灣史語所的《甲》3940=《合》36534 的鹿頭骨刻辭“戊戌,王蒿,田□文武丁祈□王來正(征)□”,即是用麋鹿頭骨所刻。

附帶說一下,《禮記·月令》“仲冬之月……麋角解”,即說冬天的時候麋角脫落。然而乾隆《麋角解說》(乾隆三十二年)則云:“壬午(乾隆二十七年)為《鹿角記》,既辨明鹿與麋皆解角於夏,不於冬。然《月令》既有其言,而未究其故,常耿耿焉。昨過冬至,陡憶南苑有所謂麋者,或解角於冬,亦未可知。遣人視之,則正值其候,有已落地者,有尚在剝,角或雙、或落其一者,持其已解者以歸,乃爽然自失。……《月令》之誤,誤在以麋為麋,而不在冬之有解角之獸也。蓋鹿之與麋,北人能辨之,而南人則有所弗能。麋之與麋,亦如是而已耳。且《說文》訓麋有麋屬之言,而《名苑》則又曰鹿大者曰麋,群鹿隨之,視尾所轉而往。夫鹿也,麋也,麋也,迥然不同,亦不相共群而處,實今人所知者,而古人乃不悉其孰為鹿,孰為麋,孰為麋。則《月令》不云夏至麋角解,冬至鹿角解,為幸矣,而又何怪乎其誤麋為麋也。既釋此疑,因為說以識之。”(此文見《皇朝通志》卷一〇五)乾隆認為《月令》所云“仲冬之月……麋角解”有誤,應為“仲冬之月……麋角解”。此說當時頒之時憲書,流傳很廣。但乾隆此文有雙重錯誤:一是乾隆《麋角解說》里所謂的“麋”是駝鹿。查其先前寫的《鹿角記》(乾隆二十七年)云:“康熙四十八年九月五日,上於巴顏陀羅海所獲。其長自剝骨至尖,各三尺九寸有十分寸之五;兩尖抵直得七尺有九寸;兩末徑距凡四尺;叉之數十有六;最末者不尖而

博，狀如魚尾，又如芝朵；近剝者其圍八寸有十分寸之二。既堅且澤，不紛而昔景鑱哉！……《月令》：仲夏鹿角解，仲冬麋鹿解。今木蘭之鹿與夫吉林之麋，無不解於夏，豈古之麋非今之麋乎？是又不可得而知矣。”（此文略見《皇朝通志》卷四五）並從附於《鹿角記》一文的鹿角圖（乾隆手書《鹿角記》及鹿角圖現藏美國大都會博物館）來看，其所說的“麋”正是駝鹿。<sup>〔1〕</sup> 二是《高宗實錄》卷七九八乾隆三十二年十一月引高宗論文述此事則云：“昨因時值長至，偶憶南苑內嚮有馴育之麋，俗名長尾鹿者，此時曾否解角。令御前侍衛五福前往驗視，則蛻角或雙或隻，正與節候相叶，並持新蛻之角呈覽，自來疑義爲之頓釋。”其中的“長尾鹿”正是“麋”的異名。並查驗乾隆令人“持其已解者以歸”的那隻角（《麋角解說》刻於此角上，現藏北京南海子麋鹿苑博物館），亦爲“麋”角。其實後世或稱“麋”爲“麀”（不過古文獻對“麀”指哪種鹿不盡相同），所以《月令》所云其實不誤。<sup>〔2〕</sup> 鹿科動物一般都在夏季換角，惟麋才在冬季解角。而乾隆所謂的南苑，也就是清末中國麋鹿所僅存的棲息地——南海子。

現在我們再來看甲骨文中與“麋”有關的字。甲骨文中，從“麋”的字不多，見於以下幾種：



（《合》14755 正）

（12）癸□卜，賓貞：周𠄎（擒）犬𠄎麋？

周弗其𠄎（擒）？

（《合》14755 正 賓組）

這裏的“麋”應即“麋”之異體，因麋喜水，能游水，故又附加以水旁。古書亦訓有水岸的“湄”字，如《詩經·秦風·蒹葭》“在水之湄”，而《小雅·巧言》則言“居河之麋”，不知是否與加上水旁的“湄”字有聯繫。第一條卜辭的大概意思是，周這個人能捕獲名爲𠄎的犬官所發現的麋嗎？

〔1〕關於“麋”字名稱混亂的問題，可參看夏經世《關於我國文獻上麋鹿名稱混亂錯誤的問題》，《自然科學史研究》1989年第3期，第268—271頁。和文龍：《歷史上的麋鹿及其名實考訂》，《古今農業》1997年第1期，第51—59頁轉第36頁。

〔2〕參看黎先耀：《清宮麋角記》，《紫禁城》1980年第8期，第6—7頁；又刊於《故宮新語》第241—246頁，上海文化出版社1984年。又，黎先耀：《麋鹿還鄉的故事》，《中國林業》2007年第17期，第48—49頁。

## 二、𪔐



(《合》787)



(《合》5579 正)



(《屯南》2626)

- (13) 壬戌卜,争貞: 𪔐(惠)王自𪔐(往)𪔐? (《合》787 賓組)  
 (14) 𪔐羌(?)其𪔐麋于𪔐? (《合》5579 正 賓組)  
 (15) 𪔐子其𪔐麋𪔐 (《合》10363 賓組)  
 (16) 貞: 王勿𪔐(狩)𪔐, 既𪔐麋, 歸? (《英》849 正 賓組)  
 (17) 𪔐貞: 乙亥𪔐, 𪔐(擒)七百麋, 用𪔐 (《屯南》2626 歷組)  
 (18) 丙戌卜, 王𪔐, 𪔐(擒)? 允𪔐(擒)三百𪔐(四十)八。  
 (《合》33371 歷組)

甲骨文“𪔐”的意思是用陷阱獵捕麋，這個字的造形和另文將舉出的“𪔐”有相同之處，“𪔐”本義則是用陷阱獵捕鹿。但我們要注意的是，在一般情況下，“𪔐”專指獵捕麋，不像“𪔐”一樣，可以用來泛稱用陷阱獵捕動物或敵人。

至於“𪔐”是否就是學者認為的“阱”或“陷”之類的字呢？〔1〕這不太可能。或許甲骨文的“𪔐”是表示“用陷阱獵捕麋”這個意義的一個詞，後廢棄不用。還有一種可能就是“𪔐”不是一個語音單位(非一個詞)，而是用一個字形表示幾個語音單位(多個詞)，即表示“用陷阱獵捕麋”意義的幾個詞。現在我們逐漸知道，在甲骨文中並不常常是一個字形表一個詞，在甲骨文中也殘存一些圖畫文字的痕迹，即也有時候用一個字形表示幾個語音單位(多個詞)。〔2〕所以，“𪔐”若表示的是幾個語音單位，也是不足為奇的。

另外，《合》10655=《乙》2235 有一字作“𪔐”，辭例為：“己卯卜，𪔐貞：我其𪔐，𪔐(擒)？”“𪔐”上所从于省吾認為是“𪔐(麋)”(筆者按：“𪔐”其實應釋為“麋”)，〔3〕這是有問題的。據與之同文例的《合》10656“我其𪔐，𪔐(擒)？”，“𪔐”字“𪔐”上所从為“𪔐”

〔1〕各種觀點可參看于省吾主編《甲骨文字詁林》“麋”條，第1653—1658頁，中華書局1999年。

〔2〕可參看王暉：《從商代甲骨文和金文看前漢字時代“文字畫”的遺迹》，《中國史研究》2011年第2期，第5—20頁。

〔3〕于省吾：《釋𪔐、麋、𪔐、𪔐、𪔐》，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273—274頁。

之訛體。〔1〕這兩條卜辭中的“我”似乎是官名。

### 三、𨾏



(《合》7363)



(《合》17074)



(《合》27883)

(19) 𨾏子𨾏肩與□疾? (《合》13875 賓組)

(20) 癸丑卜, 𨾏貞: 旬亡禍? 王占曰: 喙(咎)。五日丁巳子𨾏內(死)。

(《合》17076 賓組)〔2〕

(21) 癸巳卜, 貞: 其令小臣𨾏? (《合》27883 何組)

這幾條卜辭中的“子𨾏”、“小臣𨾏”是人名。

(22) 丁未卜, 貞: 甲申王其𨾏, 𨾏(擒)? (《屯南》923 歷組)

(23) 貞: 其麋𨾏, 王𨾏 (《合》28797 何組)

這兩條卜辭中的“𨾏”是用陷阱捕獲麋的意思, “𨾏”與上揭的“𨾏”是一字異形, 可看如下一條卜辭:

(24) 庚戌卜, 賓貞: 子𨾏 (《合》3223=《前》7.40.1 賓組)

此卜的“子𨾏”即上面的“子𨾏”, 這是“𨾏”、“𨾏”一字異形的有力證據。〔3〕

### 四、𨾏



(《合》27964)



(《合》27964)

(25) 甲子卜, 其𨾏, 𨾏

𨾏(惠)馬乎𨾏?

(《合》27964 無名組)

〔1〕姚孝遂、肖丁主編:《殷墟甲骨刻辭類纂》第643頁已把“𨾏”放到“𨾏”條下。

〔2〕“日”字《合》17076原缺,據與之同文例的《合》7363、17077、17078等補。

〔3〕參看姚孝遂:《甲骨刻辭狩獵考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六輯,第35頁。

姚孝遂已言,這裏的“𨔵”應與“𨔵”爲一字。<sup>〔1〕</sup>“𨔵”與“𨔵”同見於一卜,屬於同一詞用不同的字表示。但還有一種可能,“𨔵”在甲骨文中會不會表示在水邊設陷阱以獵獲麋的意思呢?如上所言,甲骨文中也殘存一些圖畫文字的痕迹,有時候用一個字形表示好幾個語音單位(或幾個詞)。如果是這樣,則上揭“甲子卜”那條卜辭大概意思是說,在水邊設陷阱,能(用設陷阱這方式)捕獲麋嗎?

(單育辰 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副教授)



〔1〕參看于省吾主編:《甲骨文字詁林》“𨔵”條姚孝遂按語,第1650—1651頁。